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刘平春

庄志伟

孙进山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